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 書面意見單

|      |                   |
|------|-------------------|
| 報告點次 | 5.1、5.2、5.3、5.4   |
| 姓名   | 張瑛俐               |
| 服務單位 | 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         |
| 職稱   | 理事長               |
| 電子郵件 | inlyidv@gmail.com |

### 建議內容：

#### 一、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5.1 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的推動

5.2、5.3、5.4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二、 對政策之建議：

高齡者在早年受到傳統文化、習俗中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觀念之影響，根深蒂固，特別是現今已高齡的婦女早年無酬家庭主婦至子女長大後，需仰賴子女的孝親費，無工作收入或屆中高齡失婚，自己不會有勞退，經濟支柱或老後都是擔憂。

**建議：**鼓勵高齡女性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創造機會，培養高齡者多方面職涯發展，尊嚴工作，樂活職場建立自我價值，增加經濟力，但高齡者因體力精神全職工作會較為吃力，可鼓勵投入非典型工作，例如：文化解說員，紀錄片長者角色扮演，文化歷史口述者提供酬勞，讓長者願意說…，女性文化歷史得以作為紀錄。或提供小額貸款或獎勵，幫助女性文化事業。

1. 以獎勵方式於民間，對女性傳統文化歷史、生活習俗及技藝的蒐集、紀錄、手冊編纂、拍攝影片等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2. 舉出台灣各地女性文化地標或景點並發掘其歷史文化故事之性平觀。

3. 鼓勵各地文化導覽員加註解說女性文化歷史，推廣性平意識。

4. 培養高齡婦女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及傳統技藝紀錄與傳承。

5. 增加女性文化地標或女性文化歷史景點的導覽路線及性平意識做介紹。